

反垄断法修改后的 新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6 月 24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 2008 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上海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新型消费业态作出特别规定

禁止利用大数据“杀熟”

网络直播、盲盒销售、跨境电商……新消费模式给大家带来消费新体验的同时，亦有大数据杀熟、诱导式消费等不少市场隐忧。

日前，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即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对新型消费业态经营者的义务作出特别规制，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盲盒销售：公示抽取规则，违者最高罚 10 万

作为新消费模式，盲盒的市场效应这几年飞速上升。盲盒经济如火如荼的同时，盲盒乱象层出不穷，市场乱象也从未停止。喜爱收藏的孙先生反映，他花 1200 元买了一款商家号称价值超过 2000 元的盲盒，买来后才发现里面是没人要的“过时货”，价值不到 500 元。

盲盒人“盲途”，如何给这一市场划条法律红线？

此次修订着重规范随机销售经营者的底线义务，明确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经营者实际的市场投放应当与公示内容相一致，不得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同时，明确开展随机销售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鼓励随机销售经营者通过建立保底机制等方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此次修订还规定了罚则。经营者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向消费者销售特定范围内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的，由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须提供必要数据

网络直播兴起带动了直播带货等活动，但也夹杂不少直播乱象。在某电商平台，直播间主播抛出一个链接诱导消费者买一个 200 元的箱子，号称是 1000 多元的高端品牌，结果粉丝收到的却是几十元的义乌货。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该承担什么责任，直播间运营者该承担什么责任，直播营销人员又该有什么责任和义务，条例都一一作了规定，这也是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对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标明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未标明实际经营者的，应当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条例还明确，在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时，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修改后的条例，如果直播平台经营者未履行义务责任，未提供有关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数据等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竞价排名？依法显著标明“广告”

打开外卖软件首页，你以为排名越靠前就是越优质的商家，殊不知，有些商家

是通过竞价排名的方式，直接进入首页附近推荐商家的靠前名次。

竞价排名一直备受争议。互联网平台上的一些推荐，看上去是消费者的自主搜索，实际上是商家的营销行为，是竞价排名的结果。

普通消费者没法辨别出哪些是广告，哪些是营销行为，这是对消费者权利的侵犯，经营者也没有做到诚实守信。

而此次条例明确了经营者公示义务，经营者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等互联网广告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依法显著标明“广告”。

虽然不可能通过一条法规就能杜绝竞价排名，但设置了一条底线，消费者如果相关权益受到侵害，以此作为法律依据可以进行投诉或诉讼。

大数据杀熟？

经营者不得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

定了同一航班到同一目的地，高频会员用户却发现熟客反而收费更高。同样的送餐时间、地点、外卖平台，会员却比非会员多付钱。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但也有些企业利用个人信息搞大数据“杀熟”，对不同群体进行差别定价，实行“价格歧视”，这种现象备受消费者诟病。

此次修改明确，互联网经营者不得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按照修改后的条例，“经营者利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弹窗广告霸屏？要确保能一键关闭

很多人都有过这样的抓狂时刻：开开

心电脑刚打开，就冒出一堆弹窗广告，更让人糟心的是，这些广告想屏蔽也屏蔽不了。

此次修法明确，互联网经营者对视频插播等形式的广告提供一键关闭功能等义务。

按照修改后的条例，经营者不得以无关信息侵扰消费者。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增加消费者的费用。经营者向消费者以弹出等形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可以一键关闭。

沉迷网络游戏？有时长、消费限制等要求

不少家长头疼孩子沉迷网络游戏。为了上网，有的孩子绑定奶奶身份证玩游戏，追着奶奶刷脸登录网络游戏。还有的孩子背着父母购买大量网络游戏账号、装备，不知不觉中花了很多钱。

此次修订明确了网络游戏经营者对参与网络游戏消费的未成年人履行特别保护义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时间、时长、消费限制、内容等的要求。网络游戏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等技术，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此次修改还规定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经营者、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包括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者的商品质量安全责任，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对零售进口商品明示义务等。同时，完善金融服务经营者告知义务，要求对于利率、费用、收益及风险等重大信息，使用足以引起消费者注意的方式进行标识、予以说明。（本报综合）

设的规定，形成比较完整的制度框架，包括：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规划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针对不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要求；政府的应急救援队伍依法承担应急救援服务，政府可以委托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并予以必要的支持。

根据解决问题的需要设置法律责任，使法规有用有效、便于执行。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体系完备，法律责任设置较为全面、具体。此次修改条例，立足“小快灵”定位，从北京实际出发，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责、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执行北京市危化品禁限控措施等行为补充、细化了部分法律责任条款，而不是简单重复照抄上位法的内容。在具体适用中，执法部门应当依据上位法并结合本条例，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理。（据《北京日报》）

北京出台安全生产条例，明确密室逃脱、桌游、VR 体验等新业态安全生产要求

强化安全生产新风险源防范

■ 高枝

日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情况。该条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和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关于单位主体责任的制度设计，力求平衡好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与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关系。一方面，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还明

确了主要负责人、专职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具体职责。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另一方面，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和安全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这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明确了针对新业态的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对新风险源的防范。当前，北京市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活动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这次修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公众聚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要求，同时，也回应了一些社会关

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例如，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现行法律、法规对电动车充电场所和密室逃脱等新业态的安全生产责任缺乏规范，而隐患颇多。修改条例时，反复研究并多方听取意见，结合此类业态的特点，在第三十四条中明确了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及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这里所说的室内体验、密室逃脱、桌面游戏、VR 体验等各类新型室内娱乐项目。

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救援到位。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形势要求，补充、完善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建

海南立法照亮非遗保护传承之路

■ 翟小功

黎锦、椰雕、调声、琼剧、蛋歌、木偶戏……一个个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同珍珠般璀璨夺目。如何让非遗在守正创新中绽放出时代光彩？近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共 18 条，已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立法守护非遗“根脉”

海南省拥有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包括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32 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82 项，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300 多项。

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具体措施。近年来，海南省在非遗保护方面开展大量工作，建立健全了非遗保护制度体系，开展积极有效的保护传承工作，增强非遗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二级巡视员邹贤锋介绍说，在多次立法修改中遵循不重复上位法规定、体现海南特色的原则，以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规定》的出台，通过立法守护“非遗”根脉，让法治之光照亮非遗保护之路。

健全非遗保护工作体系

邹贤锋表示，《规定》坚持突出海南特色，充分吸纳和体现近年来海南省非

遗保护形成的一系列有效经验和做法，从完善非遗保护体系等方面作出可操作规定。

保护传承是非遗工作的根本。结合海南实际，《规定》完善了非遗保护工作体系，尤其是建立海南省市县两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制度，要求县级以上文旅部门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东坡文化、海瑞廉洁文化等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遗进行调查，并提出列入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规定》总结形成分类保护的实践经验，明确根据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分类保护。如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困难的代表性项目，应当采取优先安排保护经费等措施，实行抢救性保护。

“对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规定》提出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特色村镇、街区，或者结合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对代表性项目及其所依存的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邹贤锋表示。

《规定》要求，县级以上文旅部门对项目保护单位通过补助、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必要的场所、保护补助费用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社会性公益活动、支持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参与人才认定等

具体措施。

提升非遗传承传播水平

《规定》突出海南非遗特色和自贸港建设要求，多措并举提升非遗传承传播水平。其中，提出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遗公约》，要求采取扩大原材料种植生产基地和传承体验设施建设、扩大传承人、扶持产业发展等措施，加强对黎锦的保护和传承。

此外，《规定》要求加强政府支持传承力度，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海南特色、适宜普及推广的传统音乐、舞蹈、戏剧、体育等代表性项目纳入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建立完善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馆、博物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传承体验设施等措施。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相关研习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非遗教育培训等措施，培养非遗传承人和后继人才。”邹贤锋说。

促进非遗利用和发展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新时代非遗保护的宗旨之一，支持非遗合理利用是本次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公共文化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处）副处长陈虹霓说。

《规定》要求，发挥自贸港贸易投资自由便利等政策优势，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利用非遗创作开发动漫、游戏、演艺、影视、艺术品、文化创意产品等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拓展国际市场，开展非遗相关产品和服务跨境贸易。

“《规定》结合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明确了推进非遗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公园、酒店、商场等措施。”邹贤锋说。

《规定》还推动非遗保护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县级以上政府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非遗，支持建设非遗就业工坊、合作社、家庭工场等，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乡村旅游。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提出支持社会各界各方主体参与非遗合理利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合理利用代表性项目在场所提供、宣传推介、产品销售、税收、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支持。

另外，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指导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等，涉及知识产权的传统手工艺、生产工具、艺术表现形式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申报地理标志和著作权登记。（据《法治日报》）

基本原则

▶ 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将数据垄断纳入规制

▶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增加“安全港”规则

▶ 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完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

▶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审查期限“停钟”制度

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 ●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 需要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提出中止请求

● 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

对垄断行为惩治力度

▶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相关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